

磐安县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外送检测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磐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磐安县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PAGK2025-011 号)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进行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目录》为准。对于甲方有特别需求或乙方暂无检测能力的项目，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安排给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检测。

1.2 乙方所设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检测目录》内容发生变更时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授权 检验科 签收之日起生效。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目录》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常规组织病理样本须在样本离体30分钟内采用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固定等。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

果。

2.1.3 为保证样本信息的准确性，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样本信息：

- ☒ 双方进行 Lis 系统对接；
- ☒ 以 Excel 电子表格形式提供样本信息；
- ☒ 甲方通过“迪安检验服务”微信小程序，录入样本信息；
- ☐ 其他方式：

2.1.4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本离体时间/固定时间、样本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急诊医技楼 四层检验科室，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接收频次：☒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电话通知，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2.4 样本的保存期，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

2.4.1 检验类剩余样本保存 7 天，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此条款。

2.4.2 病理剩余样本保存至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 2 周，具传染性的样本（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门诊患者为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 15 年、住院患者为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 1 年。

2.4.3 特殊检测项目，有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有权机关之命令对样本保存有特殊要求的，以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有权机关之命令为样本保存条件。

2.5 病理学检查资料的借用

2.5.1 病理组织学切片：甲方如需借用患者的组织学切片时，应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办理借阅手续。甲方借用的切片应妥善保管，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若有破损、丢失等，应按规定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2.5.2 细胞病理学玻片：一个病例仅有一张为查见恶性肿瘤细胞的“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时，该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原则上不予外借。其会诊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5.3 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活检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简称蜡块）是无法复制的病理学检查资料，属于诊断病理学的重要基础档案不予外借。必要时，可由乙方提供未经染色的切片（统称白片）。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乙方按照《检测目录》的报告时间交付，甲方可登录 <http://r.dalabs.cn> 网址自行打印。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每违约一次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损失。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4 条约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

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结算方式：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4.2月单项检测费用=金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当月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普检项目外送检测服务数量×普检项目外送检测服务中标折扣率22%+金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当月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特检项目外送检测服务数量×特检项目外送检测服务中标折扣率36%。

4.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检测项目服务费用，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及费用无异议后支付，支付时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

4.4 结算时间：乙方每月就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4.5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月检测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授权 检验科 签收确认。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6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

4.6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检测服务费承诺。

4.7 对于甲方送检的体检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样本，不按本协议4.2 条的约定结算。乙方将另行提供价格备案，甲方授权 检验科 岗位 签收确认，乙方提供的价格备案自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生效。

5、甲方权利义务：

5.1 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5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检验科、联系电话：0579-84652160。同时确认已签收乙方提供的《危急值清单》、《生物参考区间》、《危急值评审表》及《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涉及危急值或生物参考区间有变更需求，请提交《危急值评审表》或《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至乙方。如因甲方联络方式无法接通，乙方拨打甲方联系电话 3 次无人接听，乙方无法报告，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5.4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5.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根据有权机关之命令而对外提供的除外）。

5.6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

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5.7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使用检测后剩余样本进行科研活动。

6、乙方权利义务

6.1 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宫颈癌细胞学筛查项目除外），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作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双方确认，宫颈癌细胞学筛查可能存在假阴性的情况，若诊断结果出现假阴性，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4 如乙方将部分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

6.5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6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7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6.8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从甲方获悉的患者个人信息，以及委托检验的内容。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损失。但患者查询、复制其本人的检测结果，以及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根据有权机关之命令而对外提供的除外。

6.9 乙方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者意外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协议有效期

7.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后，履约情况良好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次。

8、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

8.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

8.3 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4 乙方有违反协议任何约定义务或者招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并赔偿损失。

9、通知与送达

9.1 本协议开头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各类通知、回复等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各类法律文书（下称“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

行程序。如任何一方上述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需在变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按原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9.2 司法机关和本协议中任一方可按本协议开头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邮寄送达文书，即使另一方未能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接收邮寄送达的文书，也视为送达，且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3 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视情况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专用耗材，甲方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况，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10.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于生效日生效。甲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纸质版《检测目录》。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10.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0.6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检测目录》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址：磐安县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附件 1 《检测目录》

普检检测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周期
1	左乙拉西坦检测	2 天
2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	24h
3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 7 项(组)	每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 次日报告
4	转铁蛋白(TRF)测定	24h
5	中性粒细胞抗体(MPO)检测	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 次日报告
6	游离脂肪酸(FFA)	24h
7	隐球菌抗原定性检测	2 天
8	乙型肝炎基因突变(HBV-YMDD)检测	周二四六检测, 周三五日报告
9	乙型肝炎病毒 P 区耐药测序	周一三五检测, 周三五日报告
10	乙型肝炎病毒 DNA(HBV-DNA)检测	24h
1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IGF-BP3)测定	24h
12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测定	24h
13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4-7 天
14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4-7 天
15	叶酸(FOL)测定	24h
16	血型鉴定	2 天
17	血清Ⅳ型胶原(CIV)测定	2 天
18	血清Ⅲ型前胶原(PCⅢ)测定	2 天
19	血清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PSA)测定	24h
20	血清维生素 B12(VB12)测定	24h
21	血清透明质酸(HA)测定	2 天
22	血清生长激素(GH90min)测定	24h
23	血清生长激素(GH60min)测定	24h
24	血清生长激素(GH30min)测定	24h
25	血清生长激素(GH120min)测定	24h
26	血清生长激素(GH)测定	24h
27	血清前白蛋白(PAB)测定	24h
28	血清泌乳素(PRL)测定	24h
29	血清泌乳素(PRL)测定	24h
30	血清空腹胰岛素(INS0)测定	24h
31	血清空腹 C 肽(C-P)测定	24h

32	血清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	24h
33	血清蛋白电泳测定	3 个工作日
34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FSH)测定	1 个自然日
35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LH)测定	10 个工作日
36	血清层粘连蛋白(LN)测定	2 天
37	血餐餐后一小时胰岛素(INS1)测定	24h
38	血餐餐后一小时 C 肽(C-P1)测定	24h
39	血餐餐后三小时 C 肽(C-P3)测定	24h
40	血餐餐后二小时胰岛素(INS2)测定	24h
41	血餐餐后二小时 C 肽(C-P2)测定	24h
42	血餐餐后半小时胰岛素(INS1/2)测定	24h
43	血餐餐后半小时 C 肽(C-P1/2)测定	24h
44	血皮质醇(CORT)(随机)测定	24h
45	血红蛋白电泳	2 天
46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测定	24h
47	血儿茶酚胺测定	3 天
48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测定	24h
49	性激素检测六项	24h
50	腺病毒 IgM 抗体(ADV-IgM)检测	24h (周日顺延)
51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透析液)	2 个工作日
52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测定	24h
53	西罗莫司(Sirolimus)浓度检测	2 天
54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24h
55	胃泌素(Gastrin)测定	2 个工作日
56	维生素 B 族 8 项检测	3 天
57	微量元素六项	2 天
58	万古霉素(Vancomycin)浓度检测	3 个工作日
59	外周血染色体 550 带检查	15 个工作日
60	涂片找抗酸杆菌	2 天
61	铜蓝蛋白(CER)测定	24h
62	铁蛋白(FER)测定	24h
63	糖尿病自身抗体两项(ICA+GADA)	周一至周六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64	糖类抗原 72-4(CA72-4)测定	24h
65	糖类抗原 242(CA242)测定	24h
66	碳酸锂(Lithium carbenate)浓度检测	3 个工作日 (周六日顺延)
67	他克莫司(FK-506)浓度检测	2 天
68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VZV-IgG/IgM)检测	周一, 周四, 周六白天检测, 次日报

		告
69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测定	24h
70	沙眼衣原体 DNA(CT-DNA)定性检测	24h
71	人血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Lp-PLA2)检测	周一，四检测，次日报告
72	人乳头瘤病毒 27 分型(HPV27)检测	2 天
73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HLA-B27)检测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74	醛固酮(ALD)测定	2 天
75	轻链组合	24h
76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两项	24H
77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G-6-PD)检测	2 天
78	贫血四项	24H
79	帕利哌酮(Paliperidone)浓度检测	2.5 天
80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	24h
81	免疫球蛋白 M(IgM)测定	24h
82	免疫球蛋白 IgE(IgE)测定	24h
83	免疫球蛋白 G4(IgG4)测定-免疫比浊法	24h
84	免疫球蛋白 G(IgG)测定	24h
85	免疫球蛋白 G(IgG)测定	24h
86	免疫球蛋白 A(IgA)测定	24h
87	免疫固定电泳	2 天
88	免球五项测定	2 天
89	免球三项测定	2 天
90	美罗培南(MEM)浓度测定	4 个工作日(周六日顺延)
91	麻疹病毒抗体 IgM(MV-IgM)检测	周三检测，周四报告
92	麻疹病毒抗体 IgG(MV-IgG)检测	周三检测，周四报告
93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测定	24h
94	淋球菌 DNA(NG-DNA)定性检测	淋球菌 DNA
95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24h
96	类风湿三项	24h
97	拉莫三嗪检测(Lamotrigine)	2 天
98	喹硫平(Quetiapine)浓度检测	2.5 天
99	柯萨奇病毒 IgM 抗体(COX-IgM)检测	周一至周六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100	柯萨奇 B 组病毒 IgM 抗体	
101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五项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102	抗心磷脂抗体 IgG(ACL-IgG)检测	24H
103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测定	24h
104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检测	周一至周五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105	抗链球菌溶血素 O(ASO)测定	24h
106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检测	24h
107	抗核抗体谱 16 项	每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108	抗 BlgG 测定	每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109	抗 AlG 测定	2 个工作日
110	卡马西平(CARB)浓度检测	2 天
111	巨细胞病毒抗体定量测定	2 天
112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CMV-IgM)定量测定	2 个工作日
113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CMV-IgG)定量测定	2 个工作日
114	巨细胞病毒 DNA(CMV-DNA)定量测定	2 个工作日
115	解脲支原体 DNA(UU-DNA)定性检测	24h
116	沙眼衣原体 DNA(CT-DNA)定性检测	24h
117	结核感染 T 细胞(TB-IGRA)检测	3 天
118	结核杆菌培养	最晚 65 天报告
119	结核杆菌 DNA(TB-DNA)检测	2 个工作日
120	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	2 个工作日
121	降钙素(CT)测定	24h
122	碱性磷酸酶积分(NAP)	3 个工作日
123	甲状旁腺激素(PTH)测定	24h
124	甲胎蛋白(AFP)测定	24h
125	甲功七项	24h
126	呼吸道抗体谱七项	24h
127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7 项	2 个工作日
128	汉坦病毒抗体(HV-IgG、HV-IgM)检测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129	过敏原总 IgE 检测	2 天
130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	2 天
131	过敏原吸入组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	2 天
132	骨型碱性磷酸酶测定	24h
133	骨髓形态学常规	3 个工作日
134	骨髓细胞染色体检查(G 显带)	10 个工作日
135	骨髓活检常规	5 个工作日
136	骨代谢二项	24h
137	弓形体抗体 IgM(Tox-IgM)定量测定	2 个工作日
138	高血压三项	2 天
139	肝纤四项	24h
140	甘胆酸(CG)测定	24h
141	伏立康唑(VOR)检测	3 个工作日

142	风疹病毒抗体定量测定	2 个工作日
143	肥达氏反应(WR)	2 天
144	地高辛(给药前)(Dig(Before dosing))浓度检测	24h
145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IgG/IgM)定量测定	2 个工作日
146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IgG/IgM)定量测定	2 个工作日
147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测定	24h
148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测定	24h
149	补体 C4 测定	24h
150	补体 C3 测定	24h
151	丙型肝炎病毒 RNA(HCV-RNA)检测	周一至周五检测，次日报告
152	丙戊酸(VPA)浓度测定	24h
153	苯巴比妥(Phenobarbital)浓度检测	2 天
154	百日咳杆菌核酸(BP-DNA)定性检测	24h
155	百日咳杆菌、腺病毒和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	2 个工作日
156	奥卡西平(Oxcarbazepine)浓度检测	2 天
157	TBNK 淋巴细胞亚群	2 天
158	EV71/CA16 及通用型肠道病毒核酸检测	周一三五检测，周二四六报告
159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EB-VCA-IgM)检测	周一至六检测,周二至日报告
160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抗体(EB-VCA-IgG)检测	周一至六检测,周二至日报告
161	EB 病毒 DNA(EB-DNA)定量检测	2 个工作日
162	C 反应蛋白(CRP)测定	24h
163	25-羟基维生素 D 三项(血清)	3 天
164	25-羟基维生素 D(VD(25-OH))测定	24h
165	*维生素群检测质谱法	3 天
166	*微量元素 16 项检测	4 个工作日(周六日顺延)
167	*17 α -羟孕酮(17-OHP4)质谱法	4 天

特检检测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周期
1	子痫前期风险评估(孕早期)	周一、三、五检测, 次日报告
2	脂联素检测	周三、周日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3	脂蛋白亚分型检测套餐	周一检测,周二报告
4	真菌(1、3)-β-D-葡聚糖检测	2 天
5	易栓症基因检测	5 个工作日
6	异常凝血酶原检测	周一三五日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7	乙酰胆碱受体抗体(AchR ab)检测	周一三五检测, 周二四六报告
8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20 位点)	3 个工作日
9	叶酸代谢基因 (MTHFR C677T) (MTHFR/MTRR)	2-3 个工作日
10	氧化三甲胺(TMAO)检测	7 个工作日
11	盐皮质激素相关高血压筛查套餐+LC-MS/MS	3 天
12	血液肿瘤免疫分型(30 个 CD)	2-3 天
13	血液病 MYD88-L265P 突变检测	3 个工作日
14	硝酸甘油用药基因	2 个工作日
15	细胞因子 12 项检测	2 天
16	胃肠道间质瘤(GIST)检测	7 个自然日
17	食物特异性抗体 IgG4(42 项)检测	2 个工作日
18	食物特异性抗体 IgG4(17 项)蛋奶检测	3 天
19	食物不耐受 90 项检测	周一三五检测, 周二四六报告
20	乳腺癌卵巢癌 BRCA1/2 易感基因筛查 (血液) (组织)	7 个自然日
21	乳腺癌 21 基因	5 个工作日
22	人附睾蛋白 4(HE4)测定	24h
23	流产物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CNVseq)	14 个自然日
24	淋巴瘤免疫分型(30CD)	2-3 天
25	淋巴瘤 FISH 基础 5 项套餐	3-5 个工作日
26	类固醇激素 9 项	4 个工作日
27	壳多糖酶 3 样蛋白 1 检测	周一、三、五白天检测, 当天报告
28	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2 天
29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Anti-PLA2R)定量检测	周一至周六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30	结直肠癌个体化用药基因组织检测套餐(五联)	7 个自然日
31	结核感染 T 细胞(TB-IGRA)检测	3 天
32	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	2 个工作日
33	寡克隆区带电泳综合分析-组	2-3 天
34	肝癌三联检	周一、周五检测,次日报告
35	粪便钙卫蛋白(calprotectin)检测	周二、周六检测, 周三、周日报告
36	肺癌七项(血清)	7 个工作日
37	迪朗安 Basic-肺癌靶向用药 16 基因组织检测	7 天
38	迪畅安-消化系统肿瘤靶向免疫 70 基因组织检测+化疗	7 天
39	地中海贫血基因(α+β)检测	周一四检测, 周二五报告
40	残留病灶 15 个 CD(骨髓)	2-3 天

41	病原体宏基因(DNA)测序	2 天
42	病原体(DNA、RNA)宏基因组检测	3 天
43	Th1/Th2 细胞因子检测	3 个工作日
44	SNP-array 染色体基因芯片 (CMA - 750K)	15 天
45	sBRCA1/2 基因检测(组织版)	7 个工作日
46	PML-RAR α -L 长型(融合基因/荧光定量 PCR)	3 个工作日
47	PML::RARA(L/S/V)分型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8	PD-L1(22C3 抗体)蛋白表达组织检测	5 个工作日
49	MSI	5 个工作日
50	MPN 突变 4 项检测套餐+sanger 法测序	3 个工作日
51	MM 免疫分型(15 个 CD)	2-3 天
52	KRAS/NRAS/BRAF/HER2 基因变异联合超敏检测	3 个工作日
53	JAK2 基因 V617F 位点突变检测	3 个工作日
54	HER-2 基因扩增	5 个工作日
55	EGFR/ALK/ROS1 三基因组织检测	3 个工作日
56	EGFR(18/19/20/21)外显子突变组织检测	3 个工作日
57	EGFR(18/19/20/21)外显子突变 ctDNA 检测	3 个工作日
58	EBER 原位杂交检测(EBER)	8 个工作日
59	CXCR4 基因突变检测	3 个工作日
60	CALR 基因突变检测	3 个工作日
61	CALR、MPL 蛋白检测	10 个工作日
62	BRAF 突变检测(V600E)	3 个工作日
63	BCR-ABL 分型+定量检测套餐(3 位点)+实时荧光定量 PCR	3 个工作日
64	BCR-ABL(p230)(融合基因/荧光定量 PCR)	4 个工作日
65	BCR-ABL(p210)(融合基因/荧光定量 PCR)	5 个工作日
66	BCR-ABL(p190)(融合基因/荧光定量 PCR)	6 个工作日
67	*质谱高血压 6 项	3 个工作日
68	*游离睾酮质谱法	5 天
69	*髓系肿瘤 NGS-MRD 监测	7 天
70	*可溶性 CD25(sCD25)检测	周二、周五检测, 当日报告
71	*多重病原体靶向检测(354plus)	2 个工作日
72	*迪畅安-消化系统肿瘤靶向免疫 70 基因组织检测+化疗	7 天
73	*肠癌多基因甲基化	7 个工作日
74	*MM 高危遗传学套餐	3-5 个工作日
75	*MM 高危+标危遗传学全套	3-5 个工作日
76	*Dano-seq 生殖道菌群检测	3 个工作日
77	*BCR-ABL1(p190)融合基因超敏定量检测	周二周五上午检测, 次日报告
78	*5-羟色胺	周一检测、周二报告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磐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和医院相关规定送、验货，不得自行将产品交给临床使用或试用。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



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杨平贵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审计部执一份，并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适用于医院设备、基建、信息、总务、药品等所有购销合同。

甲方(盖章):磐安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